



光大管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采样 小屋及全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瀍政竞谈-2022-3

代理编号：GDZBDL-2022-336



光大管理

采购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等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谈判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谈判开启

4.2.1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谈判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 | |
|--------------------|----|
| 目 录..... | 3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45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3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6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采样小屋及全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瀍政竞谈-2022-3

2、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采样小屋及全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485400.00元

最高限价：14854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瀍河政采谈判 (2022)0085号 |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采样小屋及全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项目 | 1485400.00 | 1485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主要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采样小屋及全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主要采购医用防护口罩（N95）、防护服、隔离衣等防疫物资。（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采购编号：瀍政竞谈-2022-3；代理编号：GDZBDL-2022-336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5.5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通知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特殊情况要求时，接通知8小时内送货到达。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分批次供货，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以谈判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保存）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以谈判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保存）
- 3.7、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9月21日至2022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51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七一南路橄榄公寓1号楼三楼南306、307室（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78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78807

2022年09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5130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七一南路橄榄公寓1号楼三楼南306、307室（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78807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采样小屋及全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如有）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

| | | |
|-------|--------------|---|
| | | 之内的)。 |
| 1.1.7 | 采购编号 | 灋政竞谈-2022-3 |
| 1.1.8 | 代理编号 | GDZBDL-2022-336 |
| 1.1.9 | 采购标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分批次付款，每次交货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当次款项。 |
| 1.3.1 | 交货期 | 分批次供货，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通知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特殊情况要求时，接通知8小时内送货到达。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5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详见采购项目要求。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1.9.2 |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 <u>1485400.0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及代理服务费。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名 |
| 7.1.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 | 是 |

| | | |
|-------|-------------|---|
| | 交供应商 |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同公告发布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7.5.4 |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并同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样品 | 否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20合1混）。 |

| | | |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 <p>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p> <p>基本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洛浦支行 账号：677010090000000889</p> |
| 11.2 |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p>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 |
| 1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
| 11.4 | 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 <p>监督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9-63963990</p> |
| 11.5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p>盖公章的地方，须盖供应商的企业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写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章。</p> |
| 11.6 | 其他 | <p>供应商在评标时段，应保持在线，网络保持畅通，关注系统发出的二次报价提醒，及时填报二次报价，并熟悉网络系统操作，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其他相关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p>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代理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以谈判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保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以谈判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保存）。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复印件。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对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1)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售后服务计划；
-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谈判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谈判活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谈判小组在系统内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上传或个人电子章，或加盖公章上传或企业电子章，谈判小组下载保存二次报价表。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采样小屋及全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控制价：1485400.00 元。共一个标段。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货物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采购总数 | 备注 |
|----|--------------------------|----------|----|
| 1 |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三级防护） | 4000 件 | |
| 2 | 一次性使用隔离衣 | 2000 件 | |
| 3 | 医用隔离面罩 | 6000 个 | |
| 4 | 丁腈手套 | 30000 双 | |
| 5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10000 双 | |
| 6 | 75%酒精 | 15000 瓶 | |
| 7 | 医用垃圾袋 | 10000 个 | |
| 8 | 中单 | 4000 个 | |
| 9 | 一次性医用帽子 | 6000 个 | |
| 10 | 防护靴套 | 4000 双 | |
| 11 | 医用防护口罩（N95）头戴式 | 12000 只 | |
| 12 |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 6000 只 | |
| 13 | 医用酒精喷壶 | 2000 个 | |
| 14 | 样本运输自封袋 | 30000 个 | |
| 15 | 医用封口扎带及吊牌 | 10000 个 | |
| 16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20 合 1 混） | 120000 支 | |
| 17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单采） | 10000 支 | |

| | | | |
|----|----------|---------|------------------------------------|
| 18 |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 | 20000 套 | 1 人份提 取试剂+1 人 份扩增试剂 为 1 套 |
|----|----------|---------|------------------------------------|

技术要求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三级防护）

1. 符合国标 GB 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2. 外观：防护服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空洞等缺陷。
3. 防护服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缝的针眼应密封处理，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粘合或热合等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针，密封，无气泡。装有拉链的防护服拉链不能外露，拉头应能自锁。
4. 结构：防护服的结构应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袖口、脚踝口采用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搭扣。
5. 型号规格：防护服型号规格应符合尺码标准要求（170cm、175cm、180cm、185cm 等）。
6. 抗渗水性：防护服关键部位的静水压均应不低于 1.67KPa(17cmH₂O)。
7.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度不低于 50N，断裂伸长率不低于 60%
8. 过滤效率：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70%。
9.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不小于 2 级，表面抗湿性：外侧沾水等级不低于 3 级，透湿量：不小于 2500g/（m².d）皮肤刺激性：原发性刺激指数不超过 1。
10.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不大于 20mm；
11. 持续燃烧时间不超过 15s；
12. 阴燃时间不超过 10s。
13. 抗静电性：防护服的带电量应不大于 0.6μC/件。
14. 静电衰减性能：防护服材料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 0.5s。
15. 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不得检出大肠杆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

16. 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后无菌。

17. 环氧乙烷残留：经过环氧乙烷灭菌的防护服，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μg/g量。

(2) 一次性使用隔离衣

1. 本产品由具有一定防护特性的无纺布或覆膜无纺布复合材料热压或缝制而成，由衣领、衣身、衣袖、系带组成。
2. 供手术人员穿着，降低感染源向病人手术创面传播以防止术后创面感染。
3. 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率：纵向断裂强力可达91.9N，断裂伸长率可达124.9%；横向断裂强力可达58.6N，断裂伸长率可达114.8%。
4. 透气率（非覆膜部位）：不小于0.2m/s（定压值100Pa）。
5. 标准符合：符合YY/T 0506.2-2016标准要求。
6. 灭菌：经环氧乙烷灭菌达到无菌。

(3) 医用隔离面罩

1. 主要用途：用于医疗场所及公共场所对喷溅液体，气溶胶等有害物质进行面部防护。
2. 基本结构：由高分子材料PET，海绵条，松紧带结构组成。PTE面片双面防雾，厚度≥0.2mm。外形尺寸≥32*22cm，配备弹性松紧带。
3. 产品符合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
4. 固定装置：固定带与面罩连接点的断裂力应不小于10N。
5. 固定带伸长比为1:1.7~1:2.0，拉伸弹性回复率≥75%。
6. 气密性：面罩密封垫应气密性良好，无漏气现象。
7. 粘接牢固度：面罩泡沫条与防护罩罩壳连接处应能承受10N的静拉力不断开。
8. 雾度：防护罩雾度应≤4%。

(4) 丁腈手套

1. 产品类别：无粉，指麻。
2. 物理性能标准（符合GB10123），指厚≥0.05mm，掌厚≥0.05mm，袖口≥0.05mm。
3. 老化测试标准：老化前拉力≥7N，伸长率≥500%；老化后拉力≥7N，伸长率≥400%。
4. 符合GB/T2828.1-2003(ISO2859-1:1999)。

(5)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 产品规格：手套按照尺寸大小分为：5#、5.5#、6#、6.5#、7#、7.5#、8#、8.5#、9#、9.5#。
2. 产品结构：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以下简称：手套）由天然橡胶胶乳制造而成。
3. 手套最小厚度，光面：0.10，麻面：0.13。
4. 拉伸性能：老化前，扯撕力 $\geq 125\text{N}$ ，扯撕伸长率 $\geq 700\%$ ，300%定伸负荷 $\leq 20\text{N}$ 。老化后，扯断力 $\geq 95\text{N}$ ，扯断伸长率 $\geq 550\%$ 。
5. 无菌性：手套经环氧乙烷/钴60辐射灭菌后达到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mu\text{g/g}$
6. 手套双层的测量应符合ISO 4648的规定，使用具有 22kpa 的测足压力。
7. 采用加长型设计，长度 295mm 以上。
8. 符合标准：符合GB/T 7543-2020一次性使用灭菌乳胶外科手套规范要求。

(6) 75%酒精

1. 型号规格：500ml/瓶。
2. 消字号产品，乙醇含量 $75\pm 5\%$ 。

(7) 医用垃圾袋

1. 款式：手提式或平口式，表面印有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符合我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2. 材质：新料PE黄色材质。
3. 规格：35L/50L直径小于38，高度小于45/直径小于44，高度小于50，分大中小号。
4. 执行标准：HJ421-2008。

(8) 中单

1. 本产品用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有效期不低于二年；
2. 采用优质无纺布和其他材料制成，亲肤程度强，与皮肤接触的过程中柔软亲肤，不容易造成过敏等问题。

(9) 一次性医用帽子

1. 无菌包装弹性帽，优质无纺布。
2. 产品符合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

(10) 防护靴套

1. 表面无霉斑，杂质，粘连，裂缝，破损缺陷，连接部位平稳牢固，接缝处的胶条无漏封现象。
2. 静水压不低于 1.67KPa。
3.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不低于 2 级。
4. 外表面沾水等级不低于 ≥ 2 级。
5. 断裂强力不小于 40n。
6. 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5%。
7. 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不小于 70%。

(11) 医用防护口罩 (N95) 头戴式

1. 口罩基本要求：口罩覆盖佩戴者口鼻部，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表面无破洞、污渍，不应有呼气阀。
2. 鼻夹：口罩上有鼻夹，并具有可调节性。
3. 口罩带：口罩带调节方便，有足够强度固定口罩位置，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10N。
4. 过滤效率：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95%。
5. 空气阻力：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43.2Pa (35mmH₂O)
表面抗湿：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GB/T4745-2012 中 3 级的规定。
6. 合成血液穿透：将 2ml 合成血液以 10.7kpa (80mmHg) 压力喷向口罩，口罩内侧不出现渗透。
7. 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 μ g/g。
8. 阻燃性能：所用材料不应具有易燃性。续燃时间应不超过 5。
9. 密合性：口罩设计应提供良好的密合性，口罩总适合因素应不低于 100。
10. 灭菌独立包装。
11. 符合 GB19083-2010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通过鼻夹、口罩带、过滤效率、合成血液穿透、密闭性检测。

(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1. 适用范围用于医疗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
2. 细菌过滤效率：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不小于 95%。
3. 口罩外观整洁、形状完好，表面无有破损、污渍。
4. 口罩佩戴好后，能罩住佩戴者的鼻、口至下颌，符合标志的设计尺寸及允差。
5. 鼻夹：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鼻夹长度应不小于 8.0cm。
6. 口罩带：口罩带应戴取方便；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不小于 10N。
7. 合成血液穿透（合成血液表面张力 0.042N/m），口罩内侧不出现渗透。
8. 通气阻力：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通气阻力应不大于 49Pa/cm²。
9. 细菌过滤效率：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不小于 95%。
10. 阻燃性能 ≤ 5s。
11. 符合 YY0469-2011 医用外科口罩行业标准。
12. 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 μg/g。

(13) 医用酒精喷壶

1. 规格型号 500ml。
2. 塑料制品。

(14) 样本运输自封袋

1. 塑料制品可预防样本受到污染。
2. 可防水，采用 PE 或者复合材料。

(15) 医用封口扎带及吊牌

1. 塑料制品采用优秀复合材料不易断裂。
2. 扎带长度 ≥ 200mm。
3. 吊牌双面印刷清晰。

(16)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20 合 1 混）

1. 规格类型：30mL 容量管，内 12mL 灭活保存液。

2. 组分：胍盐、表面活性、缓冲液、核酸保护剂、酚红等。
3. 保存液颜色：带有易于观察、辨识的澄清颜色（粉红色），并保持一定的流动性。
4. 采样管密封性：采样管的管盖应具有外旋螺口，以防止逆转，管盖和管体应严格密封。
5. 储存条件：避光保存于室温（常温运输）。
6. 有效期：不低于 30 个月。
7. 样本类型：口咽拭子。
8. 是否封装：是(含 20 支拭子)。
9. 采集生物样本的核酸稳定性：采用核酸标准物质或病毒进行实验。将核酸标准物质或病毒样品加入采样管中，其核酸应在 4℃、48 小时内稳定保存；可采用荧光定量 PCR 的方法，比较保存前后荧光定量 PCR 的 Ct 值，数值差异应≤5%。
10. 拭子：植绒材质，拭子杆采用 ABS 材质，折断点 30mm。
11. 采集方法：擦拭双侧扁桃体及咽后壁，应避免触及舌部。
12.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7)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单采）

1. 规格类型：10mL 容量管，内 3mL 灭活保存液。
2. 组分：胍盐、表面活性剂、缓冲液、核酸保护剂、酚红等。
3. 保存液颜色：带有易于观察、辨识的澄清颜色（粉红色），并保持一定的流动性。
4. 采样管密封性：采样管的管盖应具有外旋螺口，以防止逆转，管盖和管体应严格密封。
5. 储存条件：避光保存于室温（常温运输）。
6. 有效期：不低于 30 个月。
7. 样本类型：口咽拭子。
8. 是否封装：是(含 1 支拭子)。
9. 采集生物样本的核酸稳定性：采用核酸标准物质或病毒进行实验。将核酸标准物质或病毒样品加入采样管中，其核酸应在 4℃、48 小时内稳定保存；可采用荧光定量 PCR 的方法，比较保存前后荧光定量 PCR 的 Ct 值，数值差异应≤5%。
10. 拭子：植绒材质，拭子杆采用 ABS 材质，折断点 30mm。

11. 采集方法：擦拭双侧扁桃体及咽后壁，应避免触及舌部。

12.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8)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

(一)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

1. 产品名称：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生产规格：大包装：48 人份/盒，96 人份/盒，480 人份/盒；单管单人份：48 人份/盒，96 人份/盒。

3. 核酸提取：可配套选购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4. 试剂组分：PCR 反应液，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

5. 内标：RNase P 内源性内标基因设计，监控取材步骤，评估取样是否有效，减少假阴性。

★6. 防污体系：UDG 酶和 dUTP 防污染系统，减少因 PCR 产物污染引起的假阳性。

★7. 高效酶系：热启动 Taq 抗体酶和 C-MMLV 酶。

8. 检测基因：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N 基因。

9. 检测标本：咽拭子、痰液。

10. 预期用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疑似聚集性病例患者、其他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的人群进行体外定性检测。

11. 核酸加样体积：5 μ L。

12. 分析灵敏度：500 copies/mL。

★13. 检测时间：常规新冠试剂在 7500 仪器上使用 110 分钟，该新冠快检试剂只需 62 分钟；该新冠快检试剂通用于市场主流设备，如果在快速 PCR 仪 AGS8830 上使用，可获得更短 35 分钟的扩增时间。

14. 精密度：批内/批间精密度，日内/日间精密度，不同操作者之间的精密度变异系数均不大于 5%。检测国家参考品 R 精密度变异系数小于 5%。

15. 抗干扰性：外源性干扰物质：样本中存在新型冠状病毒的治疗药物，如苯福林（100 μ g/mL）、羟甲唑啉（100 μ g/mL）、氯化钠（0.9%）、倍氯美松（100 μ g/mL）、地塞米松（100 μ g/mL）、氟尼缩松（100 μ g/mL）、曲安奈德（100 μ g/mL）、布地奈德（100 μ g/mL）、莫米松（100 μ g/mL）、氟替卡松（100 μ g/mL）、盐酸组胺（100 μ g/mL）、干扰素（300U/mL）、扎那米韦（100 μ g/mL）、利巴韦林（100 μ g/mL）、奥司他韦（100 μ g/mL）、帕拉米韦（100 μ g/mL）、洛匹那韦（100 μ g/mL）

g/mL)、莫匹罗星(100 μg/mL)、左氟沙星(100 μg/mL)、阿奇霉素(100 μg/mL)、妥布霉素(100 μg/mL)、利托那韦(100 μg/mL)、美罗培南(100 μg/mL)、阿比多尔(100 μg/mL)、头孢曲松(100 μg/mL)对试剂盒的检测结果无干扰。

痰液、咽拭子样本中可能存在的内源性物质如全血和粘液对试剂盒的检测结果无干扰。

16. 分析特异性: 与新型冠状病毒种属相近或引起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如甲型流感病毒(H1N1、H1N1(2009)、H3N2、H5N1、H7N9), 乙型流感病毒(B/Yamagata、B/Victoria), 副流感病毒(I型、II型、III型), 呼吸道合胞病毒(A型、B型), 鼻病毒A, 鼻病毒B, 鼻病毒C, 腺病毒(1型、2型、3型、4型、5型、7型、55型), 肠道病毒(A型、B型、C型、D型), 人偏肺病毒, EB病毒, 麻疹病毒, 人巨细胞病毒, 轮状病毒, 诺如病毒, 腮腺炎病毒,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肺炎支原体, 肺炎衣原体, 军团菌, 百日咳杆菌, 流感嗜血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肺炎链球菌, 化脓性链球菌, 肺炎克雷伯杆菌, 结核分枝杆菌, 烟曲霉, 白色念珠菌, 光滑念珠菌, 新生隐球菌, 冠状病毒(NL63, OC43, HKU1, 229E), SARS冠状病毒和MERS冠状病毒)以及人基因组DNA无交叉反应。

17. 储存条件有效期: 试剂盒保存于 $-20\pm 5^{\circ}\text{C}$, 有效期不低于9个月。

18. 适用仪器: AGS 8830、AGS 4800、ABI 7500、上海宏石SLAN-96P/S荧光定量PCR仪等。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2)

1.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疑似聚集性病例患者、其他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口咽拭子、鼻咽拭子和痰液样本中,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ORF1ab和N基因。

2. 检验原理: 荧光PCR法

★3. 检测靶点: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ORF1ab和N基因。

★4. 样本类型: 包括口咽拭子、鼻咽拭子和痰液。

★5. 内源性内标: 产品带人源性内标检测系统, 可以监测样本采集、核酸提取及PCR扩增过程, 避免假阴性结果的出现。

6. 阳性质控和阴性质控: 阴性质控品和阳性质控品均参与提取, 用于对环境进行监控和PCR检测试剂的质控。

7. 储存条件和有效期: $-20\pm 5^{\circ}\text{C}$ 避光保存有效期不低于10个月。

- ★8. 灵敏度：最低检测限：350copies/mL
- 9.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 10. 阳性/阴性参考品符合率：100%
- ★11. 重复性（CV）：CV 均低于 5%
- ★12. PCR 扩增时间：72 分钟以内
- 13. 适用仪器：ABI 7500、QuantStudio™ 5、Roche LightCycler®480、Bio-Rad CFX96、上海宏石 SLAN-96P/S 荧光定量 PCR 仪等。

（二）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1）

1. 提取原理：通过磁棒磁吸、转移等动作使磁性颗粒与液体分离，通过裂解、洗涤、洗脱、弃磁珠等步骤后得到高纯度的核酸提取产物。
2. 样本适用性：血清、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
- ★3. 包装形式：试剂组分已经预封装在提取耗材的不同孔位内，高温热封贴膜后抽真空包装。
- ★4. 操作简便性：使用时只需加样本，无需再添加其他试剂组分。
5. 仪器匹配性：能够匹配天隆 GeneRotex 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等。
- ★6. 单次提取时间：≤16 分钟。
- ★7. 规格：64T/盒（16T/板×4 板）、20T/盒（5T/板×4 板）、20T/盒（1T/条×20 条）。
8. 重复性：批内及批间差<15%。
- ★9. 二维码：试剂板具有二维码，仪器扫码后可直接运行二维码内的提取程序。
10. 配套耗材：免费配套相应数量的搅拌套。
11. 储存及有效期：室温保存条件下，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2）

1. 样品类型：血清、血浆、病毒培养液、脑脊液、尿液、拭子洗液、干血斑等样本，处理过的粪便、组织、昆虫、菌种、土壤等。
2. 核酸用途：荧光定量 PCR、RT-PCR、酶切、生物芯片分析、文库构建、基因测序等。
3. 加样本量：100μl-400μl。

4. 磁珠法提取试剂。

★5. 规格：能提供 1 人份/板、8 人份/板、16 人份/板的核酸提取试剂，能满足各种标本量的提取任务，减少试剂无谓的损耗。

6. 裂解混匀时间不低于 5mins。

7. 风干时间不小于 3mins。

★8. 洗脱体积为 50μl-100μl，洗脱液为去 RNA 酶水。

★9. 提取重复性强，产量高，磁珠性能优异，且回收率≥98%。

10. 不需添加蛋白酶 K、直接接入样本即可上机提取。

★11. 试剂盒在-20℃~45℃环境温度下可直接运输，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注：1、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20 合 1 混）。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产品须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复印件。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为准）。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2、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运行要求：产品供货、安装后能够正常使用，并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参数中的性能。

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

5、供应商须分批次供货，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通知，48 小时内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采购方有紧急特殊情况要求时，接通知 8 小时内送货到达。

6、供应商须提供印有生产商名称、标志，并且单片独立包装的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7、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颁布标准、行业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节能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如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8、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售后服务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对采购物资操作使用、产品维护进行免费培训，使采购人接受培训技术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产品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以达到货物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在货物验收中如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在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如有破损或经运输等破损，造成所投产品不合格的，造成无法使用的，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并保证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在质保期内，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更换。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合理报出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包含所投货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

费、培训费、检验费等各项费用，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供应商所投设备须与采购人原有设备相匹配，须附承诺书，如无承诺书，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须提供仓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仓储的照片，提供仓储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保证物资储备完善。

4、供应商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5、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详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2020年9月15日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以前，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二）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享政府采购数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 and 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各银行产品介绍，详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此政府采购合同仅作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

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分批次付款，每次交货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当次款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

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计 量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 | | 合同价: | | | 元 |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采购项目： |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 |
|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计 量 单 位 | 数 量 | 金额 (元) |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 供应商 提交 | 采购单 位确认 | 存在问题 |
|----|------|-------------------|------------------|--------|-----------|--------------|-----------|------------|------|
| | |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其他 | |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身份证明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信用记录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其他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分包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备选方案 | 除谈判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偏差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要求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5：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身份证明、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小型微型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具体详见：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 | 所报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规 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需对提供产品的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承诺，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问题和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1：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复印件。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